

業綜合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興工程顧問社、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商業發展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四、目前，政府雖然已著手藉由強化大陸台商輔導，提供大陸台商經營的產業升級轉型的新思維，但大陸台商仍嫌不足。建請經濟部統整轄下主管財團法人共 23 個單位，結合各領域的專業顧問，強化組團輔導能量，加速大陸台商產業轉型升級，達成台商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匯集大陸台商與輔導團互動成果，綜合大陸台商的建言需求與情境個案，也將可作為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參考依據。

提案人：	吳育昇	楊瓊瓔			
連署人：	廖國棟	林德福	江惠貞	張嘉郡	徐耀昌
	盧嘉辰	蔡錦隆	蘇清泉	詹凱臣	吳育仁
	陳學聖	陳碧涵	林正二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盧秀燕	紀國棟	魏明谷	廖正井
	王惠美	鄭天財	陳鎮湘	江啟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佳龍、許委員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世嘉、林佳龍、許智傑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塑化劑事件及今年硫酸銅毒飼料事件，政府部門缺乏統一事權，導致追查管理系統失靈，以及缺乏橫向聯繫，沒有建立防範機制，使得黑心商人容易鑽漏洞，使得有毒化學物質摻雜到食品與動物飼料中，對於人體健康產生嚴重危害。特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在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重新研擬在環境資源部下設立化學物質源頭管制

專責機關—化學安全管理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爆發工業硫酸銅毒飼料事件，工業用含重金屬廢液一路通過追蹤管制，成為養豬飼料的添加物，首先暴露出環保署建構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完全破功，再來則是農委會、工業局、環保署彼此疏離冷漠，給廠商可乘之機，大賺黑心錢，猶如去年「塑化劑」事件翻版。

二、現行法規，重金屬工業廢液，歸屬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管轄，但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則屬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管理，而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飼料中，則又屬農委會依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呈現跨部會「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問題。

三、根據環保署 98 年自行委託之研究顯示，我國法規在化學品源頭管制方面至少落後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等國家 10 至 15 年。因此，環保署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希望納入 REACH 精神，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的評估和列管，並規定新化學物質須經過評估後才可上市；同時，提交物質安全資訊的成本與責任將歸廠商。一旦修法完成，將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然而，對照目前環保署提出的環境資源部草案，卻完全看不到可以落實此等修法美意的行政組織安排與資源配置！環保署自行委託的報告指出，要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需要 20 到 24 名專責人力，分別負責申報、註冊、登錄等工作。這個未來的環境資源部部，在攸關六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風險上，卻僅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這樣一個小單位，由原本環保署毒管處編制的五個人，負責政策規劃、法規研擬等工作，完全看不出可以落實化學品源頭管制的組織設計變革思維，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試問，未來新法通過後，五個人力將如何評估和列管高達六萬多種的化學物質？

四、因此，為了避免類似塑化劑與毒飼料事件再度發生，政府組織再造應考量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廢棄風險遽增的問題，成立專責機構—化學安全管理署，為人民生命、環境免受化合物毒害嚴格把關。

提案人：林世嘉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許忠信 魏明谷 吳宜臻 黃文玲

蕭美琴 姚文智 楊 曜 尤美女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頻傳，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降低衝突，增進社會和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林世嘉、吳育仁等 19 人，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